

班 規

第一條 勤學

1. 7:50 為班遲，8:00 為校遲，校遲者寫檢討表，班遲者擔任公差，經常無故校遲者依校規處份。(升旗 7:50 到校)
2. 重視鐘聲權威，任意缺曠者依校規處份。

第二條 禮儀

1. 看見師長要問好。
2. 服裝儀容要整齊，若被禮儀糾察登記，寫檢討表，累犯者依校規處份，若被巡察教官登記者依校規處份。
3. 早自習、午休及課堂中嚴禁使用手機、隨身聽、MP3 (電腦課需用時除外)，違規者由任課老師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。

第三條 秩序

1. 早自習要安靜不可吃東西、聊天、說話、任意走動，違規者由老師視情節輕重及表現依校規處份。
2. 午休要趴著休息，不可作其他事情，違規者由老師視情節輕重及表現依校規處份。

第四條 整潔

1. 確實參與打掃工作，並簽名以示負責，未簽名者視同未完成工作，經常未完成工作者，依服務公勤不盡職處份。
2. 確實做好一分鐘環保運動，不亂丟垃圾，做好垃圾分類工作，放學後抽屜淨空，並保持教室周圍乾淨，被登記者寫檢討表，累犯者則依校規處份。

※學期結束總結算各項表現，以作為下學期整潔工作及幹部分配的依據※

※對班上熱心負責及表現良好的同學，將依校規簽獎，以資鼓勵※

※希望同學共同遵守班規，為班級及個人爭取最高的榮譽※